

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片材项目（部分
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冬霞

建设单位：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36496636（蒋兴友）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集中区西直里路 1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片材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集中区西直里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片材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4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富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富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p> <p>9、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5）66 号，2025 年 6 月 3 日）；</p> <p>10、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一、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限值（mg/L）</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气</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颗粒物废气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2。</p>	污染物	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9	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氮	70	总磷	8	氨氮	45
污染物	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9	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氮	70																
总磷	8																
氨氮	45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1,3-丁二烯	1		/		/
	甲苯	8		/		0.8
	乙苯	50		/		/
	颗粒物	/		/		/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6.0
	备注	1,3-丁二烯国家暂无监测方法，故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三、噪声						
<p>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p>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dB(A)	55dB(A)	东、南、西、北厂界		
四、固废						
<p>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五、总量控制						
<p>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p>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部分验收核算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43	0.117			
	废水量	384	38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54	0.154			
	悬浮物	0.115	0.115			
	氨氮	0.012	0.012			
	总磷	0.002	0.002			
	总氮	0.019	0.019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集中区西直里路 19 号，经营范围包括：纳米新材料、电子材料、塑料制品、五金、模具及配件、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有色金属铸件的研究、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201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18〕123 号），2020 年 11 月 29 日通过自主验收。

因市场发展需求，本项目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常州利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4730.8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购置挤出机、粉碎机等设备，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片材项目。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备案号：坛发改备〔2024〕679 号），项目代码：2412-320413-04-01-947906。

2025 年 4 月，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常金环审〔2025〕66 号，2025 年 6 月 3 日）。项目已部分建成，现已形成年产 2400 吨塑料片材的生产能力（不包括加热注塑及吸塑成型工序）。

由于主要生产设备未全部建成，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7200h。干燥工段、挤出工段年生产 7200h，破碎工段年生产 900h。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1。

续表二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片材项目（部分验收）	
-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建设单位	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集中区西直里路 19 号	与环评一致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5）66 号，2025 年 6 月 3 日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投资总额	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额 1%	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投资额 1.6%
职工人数	劳动定员 20 人	与环评一致
年工作小时数	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7200h	与环评一致
开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10 月调试	
排污许可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13MA1X426X4D001W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部分验收，年产塑料片材 2400 吨（不包括加热注塑及吸塑成型工序）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21 日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片材	5000 吨/年	2400 吨/年	部分验收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及公辅工程分别见表 2-3、表 2-4 和表 2-5。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备注
1	HDPE 粒子	t/a	3000	2000	本次为部分验收，原辅料实际用量未达到环评设计量
2	ABS 粒子	t/a	1000	200	
3	PP 粒子	t/a	1000	200	
4	液压油	t/a	0.3	0.15	
5	齿轮油	t/a	0.15	0.075	

续表二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挤出机	4	2	部分验收
	注塑机	6	0	部分验收, 加热注塑工段未上
	吸塑机	5	0	部分验收, 吸塑成型工段委外
	干燥筒	2	2	/
	拌料机	3	3	/
	撕碎机	1	1	/
	粉碎机	2	1	部分验收
公辅设备	冷却塔	4	2	部分验收
	空压机	2	2	/
环保设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2	1	部分验收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车间一东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位于车间一东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干燥废气、挤出废气、吸塑废气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干燥、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防震、减振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库	2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角
		危废仓库	15m ² , 位于厂区东南角	与环评一致

3、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包括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车间冷却水塔用水。冷却水塔只损耗, 不外排;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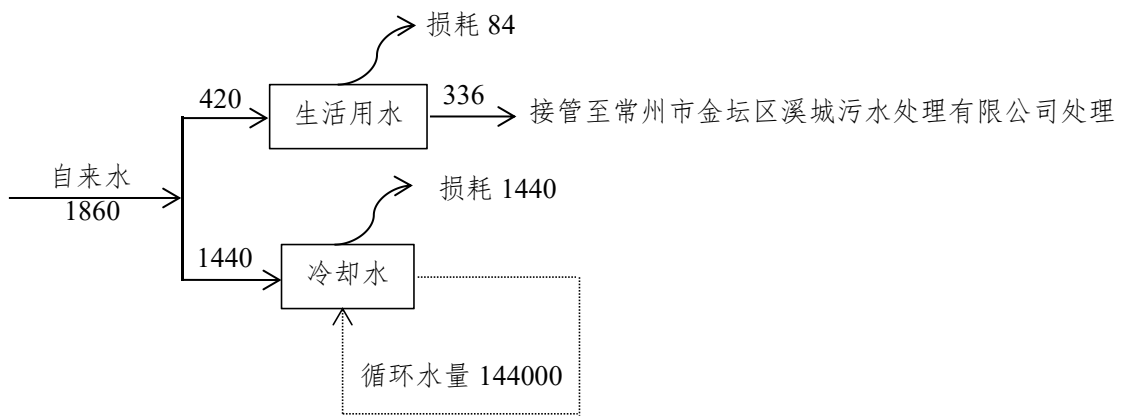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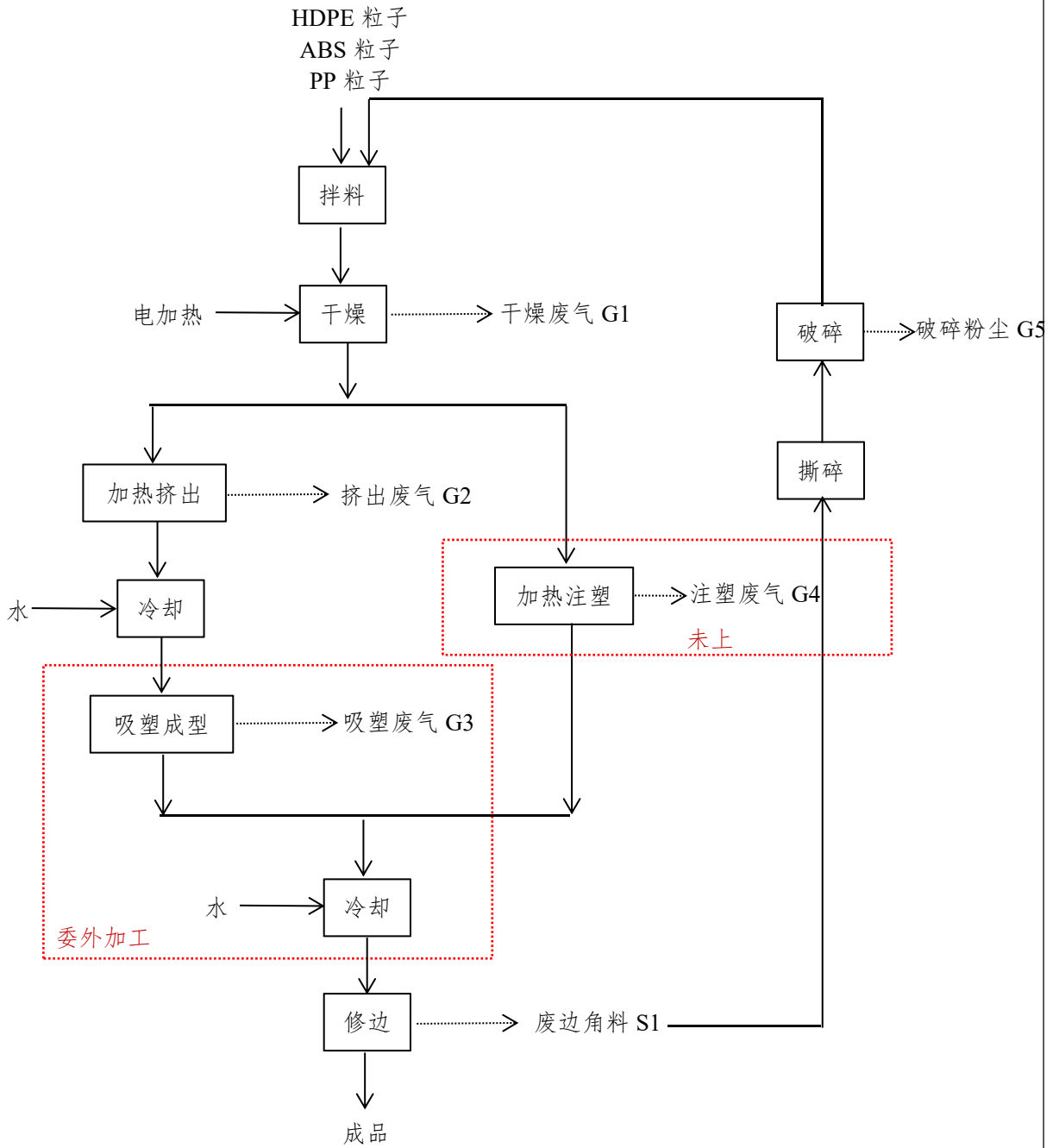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片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塑料片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根据需要添加 HDPE、ABS、PP 粒子和边角料破碎后的回料进行拌料，混合均匀，抽料过程为机械泵抽料，且本项目原料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粒径均为 3mm-5mm，无粉末状原料，因此抽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拌料过程全程密闭且加盖，因此拌料工序无粉尘产生；

干燥：在干燥筒内，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对原料进行干燥，温度加热至 80~90℃，此工序产生干燥废气 G1；

加热挤出：完成干燥的原料输送至挤出线，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左右）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平均压力一般在 20~60MPa 之间）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2；

冷却：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自然冷却，其固化成型后可开模取出制品。挤出工序为保持机械部位的温度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吸塑成型：成型的板材加入吸塑成型，通过加热单元（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左右）使塑料成为塑化状态，然后将塑板放入模具机器进行吸塑合模。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3；（现吸塑机未到位，本工段委外加工）

加热注塑：完成干燥的原料输送至注塑机料筒内，注塑机螺杆转动将塑料粒子输送至机筒的前端，通过螺杆机自带的电加热装置使机筒内的塑料粒子受热软化（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左右），螺杆不断向前将软化的塑料粒子挤压至机头，送至模具中注塑成型，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4；（现注塑机未到位，本工段未上）

冷却：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自然冷却，其固化成型后可开模取出制品。注塑工序为保持机械部位的温度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工段委外加工）

修边：对需要修边的板材进行修边，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撕碎、破碎：修边产生的边角料通过撕碎机和破碎机进行撕碎和破碎处理后回用于拌料工序，撕碎过程密闭操作，仅需将软塑料从大块碎成粒径约为 80mm 的小块，无粉尘产生。破碎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5。

续表二

4、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车间冷却水塔用水。冷却水塔只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体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废水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去向
员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干燥、加热挤出、破碎工段产生的废气。具体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废气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有组织	干燥、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未被捕集到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备注		1,3-丁二烯国家暂无监测方法，故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挤出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收尘塑粉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具体见表 2-8。

表 2-8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量

序号	产生来源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1	废气处理	收尘塑粉	一般固废	66	900-999-66	0.033	0.0165
2	设备维护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0.05
3	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8	0.04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013	11.88
5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99	900-999-99	3	3
备注	现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0.18t，更换周期为 5 天，年更换次数为 60 次，故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10.8t，吸附有机废气约 1.08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8t/a+1.08t/a=11.88t/a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堆场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环评/批复
废气	有组织	干燥、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同环评/批复
	无组织	未被捕集到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批复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批复
噪声	挤出机、破碎机、风机等		噪声	合理安排噪声设备位置，采取隔声、吸声措施	同环评/批复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批复
			收尘塑粉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批复
	危险固废		废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备注	1,3-丁二烯国家暂无监测方法，故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仓库建设情况

种类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一般固废仓库按照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建设	厂区东北角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面积大小约 20m ² ，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	15m ² ，位于厂区东南角，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厂区东南角设置危废仓库 1 个，面积大小为 1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续表三

2、其他环保设施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扬散、防淋溶、防流失、防渗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验收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利用常州利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排放口，并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验收项目新建排气筒 1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平台、监测孔等。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边界外扩 100 米的包络线区域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报告已编制并通过专家验收（专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	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变更，编号为 91320413MA1X426X4D001W
应急预案	已编制并备案，备案号为 320413-2025-229-L；建有 3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备雨水切换阀

3、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塑料片材	年产 2400 吨塑料片材	部分验收	/	/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HDPE 粒子 300t、ABS 粒子 100t、PP 粒子 100t、液压油 0.3t、齿轮油 0.15t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集中区西直里路 19 号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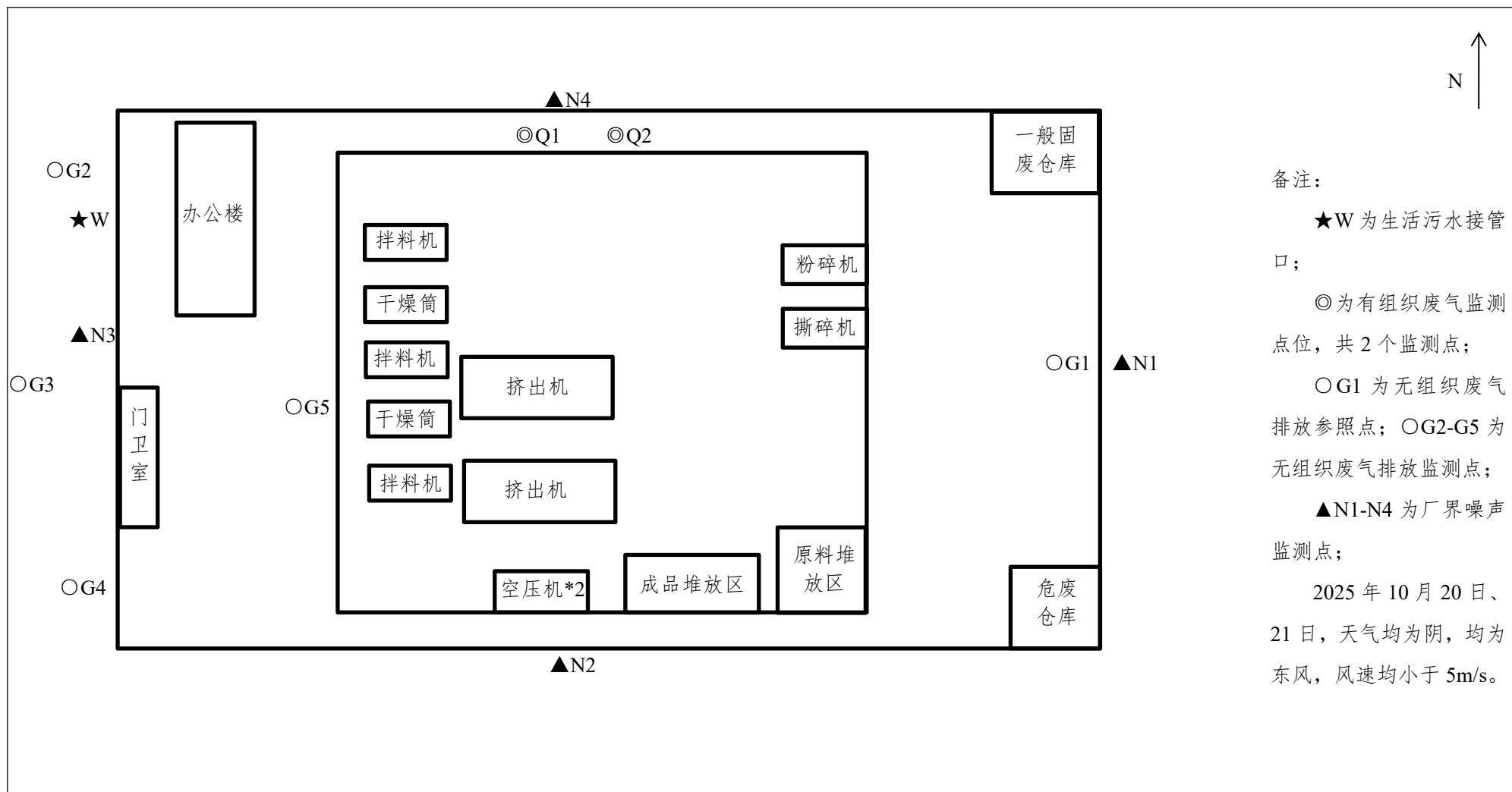
	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	详见环评附图 3	详见本报告表附图 2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塑料片材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详见环评图 2-2	详见本报告图 2-2	吸塑成型、冷却工段委外,加热注塑工段未上;部分验收	/	/	无变动
		生产装置	详见本报告表 2-4	详见本报告表 2-4	部分验收	/	/	无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本报告表 2-3	详见本报告表 2-3	部分验收	/	/	无变动
		燃料	未提及	/	/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 仓库贮存	与环评一致	无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口位于厂区门口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废气排放口及排气筒高	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度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 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种类	一般固废为收尘塑粉和员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废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尘塑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为收尘塑粉和员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废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 定期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收尘塑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	/	/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建议完善事故废水措施	已编制并备案, 备案号为 320413-2025-2	无	/	/	无变动

				29-L; 建有 30m ³ 的事故应 急池, 并配备雨 水切换阀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续表三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1。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及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苯系物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乙苯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1.5×10 ⁻³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苯系物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乙苯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1.5×10 ⁻³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19YJ01564
电子分析天平	FA124	19YJ011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19YJ01343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19YJ01777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19YJ01778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	19YJ0174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1PC	19YJ01009

续表五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19YJ01032
数字温湿度照度计	LM-8000a	19YJ01023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19YJ01145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JF3061	19YJ01619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JF3061	19YJ01620
智能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JF2021	19YJ01369
智能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JF2021	19YJ0137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3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46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4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40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19YJ01365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19YJ01366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19YJ01367
智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F-2031	19YJ0136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YJ01155
声校准器	AWA6022A	19YJ01015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137
气相色谱仪	GC6820	19YJ010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H	19YJ0117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G245	19YJ01144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续表五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值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
	检查率 (%)	25	25	25	25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4	4	4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2	2	2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检测结果有效。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校验判断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昼间	93.8	93.3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昼间	93.8	93.4	合格
	夜间	93.8	94.0	合格

5.4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

表 5-4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苯系物
样品数 (个)		36	12	12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4	—	—
	检查率 (%)	11.1	—	—
	合格率 (%)	100	—	—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	1	2
	检查率 (%)	—	8.3	16.7
	合格率 (%)	—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2	4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1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续表五

5.5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

表 5-5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丙烯腈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数 (个)		120	24	24	24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 (个)	12	—	—	—
	检查率 (%)	10	—	—	—
	合格率 (%)	100	—	—	—
加标回 收/质控 样品	检查数 (个)	—	2	1	2
	检查率 (%)	—	8.3	4.2	8.3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实验室 空白	检查数 (个)	4	4	2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全程序 空白	检查数 (个)	2	2	1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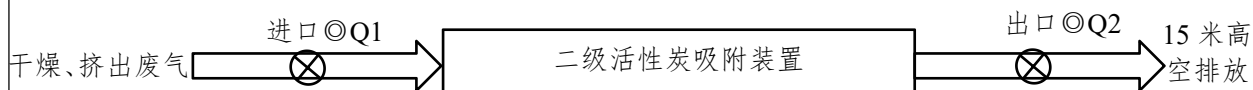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干燥、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车间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1,3-丁二烯国家暂无监测方法, 故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3)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N1-N4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于2025年10月20日、21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核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采样时间: 2025年10月20日					采样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	pH 值(无量纲)	7.3	7.4	7.3	7.4	7.3~7.4	7.2	7.3	7.3	7.3	7.2~7.3	6-9
	化学需氧量	132	138	136	134	135	145	142	148	146	145	500
	悬浮物	70	68	72	72	71	71	67	69	70	69	400
	氨氮	8.60	8.36	8.12	8.46	8.39	9.00	9.08	8.80	8.90	8.95	45
	总磷	2.58	2.52	2.56	2.64	2.58	2.30	2.28	2.34	2.32	2.31	8
	总氮	21.7	21.2	22.5	21.5	21.7	24.2	23.8	24.7	24.4	24.3	70
备注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干燥、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10月20日	废气流量 (m ³ /h)	8186	7986	818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0.3	13.9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82×10 ⁻²	8.23×10 ⁻²	0.114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续表七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干燥、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10月21日	废气流量 (m ³ /h)	8150	8033	810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3.5	13.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62×10 ⁻²	0.108	0.109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干燥、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10月20日	废气流量 (m ³ /h)	9681	9417	951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38	1.3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7×10 ⁻²	1.30×10 ⁻²	1.29×10 ⁻²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10月21日	废气流量 (m ³ /h)	9692	9589	969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40	1.2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4×10 ⁻²	1.34×10 ⁻²	1.23×10 ⁻²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风量基本满足环评要求 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7%。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七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0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OG1	0.54	0.51	0.64	0.64	/
		下风向OG2	0.77	0.77	0.82	0.82	4.0
		下风向OG3	0.85	0.79	0.76	0.85	
		下风向OG4	0.75	0.86	0.84	0.86	
		生产车间外 1mOG5	0.94	1.02	0.92	1.02	6.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OG1	234	258	241	258	/
		下风向OG2	281	274	269	281	1.0
		下风向OG3	288	298	276	298	
		下风向OG4	316	326	305	326	
	甲苯 (mg/m ³)	上风向OG1	ND	ND	ND	/	/
		下风向OG2	ND	ND	ND	/	0.8
		下风向OG3	ND	ND	ND	/	
		下风向OG4	ND	ND	ND	/	
	乙苯 (mg/m ³)	上风向OG1	ND	ND	ND	/	/
		下风向OG2	ND	ND	ND	/	/
		下风向OG3	ND	ND	ND	/	/
		下风向OG4	ND	ND	ND	/	/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OG1	ND	ND	ND	/	/
		下风向OG2	ND	ND	ND	/	/
		下风向OG3	ND	ND	ND	/	/
下风向OG4		ND	ND	ND	/	/	
丙烯腈 (mg/m ³)	上风向OG1	ND	ND	ND	/	/	
	下风向OG2	ND	ND	ND	/	/	
	下风向OG3	ND	ND	ND	/	/	
	下风向OG4	ND	ND	ND	/	/	
10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OG1	0.46	0.48	0.46	0.48	/
		下风向OG2	0.76	0.78	0.79	0.79	4.0
		下风向OG3	0.80	0.80	0.80	0.80	
		下风向OG4	0.81	0.76	0.84	0.84	
		生产车间外 1mOG5	0.94	0.94	0.98	0.98	6.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OG1	224	229	245	245	/
		下风向OG2	264	269	278	278	1.0
		下风向OG3	277	300	295	300	
		下风向OG4	308	322	318	322	

续表七

续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0月21日	甲苯 (mg/m ³)	上风向OG1	ND	ND	ND	/	0.8
		下风向OG2	ND	ND	ND	/	
		下风向OG3	ND	ND	ND	/	
		下风向OG4	ND	ND	ND	/	
	乙苯 (mg/m ³)	上风向OG1	ND	ND	ND	/	/
		下风向OG2	ND	ND	ND	/	/
		下风向OG3	ND	ND	ND	/	/
		下风向OG4	ND	ND	ND	/	/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OG1	ND	ND	ND	/	/
		下风向OG2	ND	ND	ND	/	/
		下风向OG3	ND	ND	ND	/	/
		下风向OG4	ND	ND	ND	/	/
	丙烯腈 (mg/m ³)	上风向OG1	ND	ND	ND	/	/
		下风向OG2	ND	ND	ND	/	/
		下风向OG3	ND	ND	ND	/	/
		下风向OG4	ND	ND	ND	/	/
备注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颗粒物废气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限值；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N1	58	47	56	46	65	55
南厂界外1米▲N2	55	46	52	46		
西厂界外1米▲N3	57	43	52	42		
北厂界外1米▲N4	59	46	54	45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均为阴，风速均小于5.0m/s。 由上表可知：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续表七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5。

表 7-5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部分验收核算量	实际核算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43t/a	0.117t/a	0.09564t/a①
废水	废水量	384t/a	384t/a	336t/a②
	化学需氧量	0.154t/a	0.154t/a	0.047t/a
	悬浮物	0.115t/a	0.115t/a	0.0235t/a
	氨氮	0.012t/a	0.012t/a	0.0029t/a
	总磷	0.002t/a	0.002t/a	0.0008t/a
	总氮	0.019t/a	0.019t/a	0.008t/a
备注	①废气排放时间为 7200h/a（与环评一致）； ②根据统计，我公司员工已到全，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420t/a，产污系数为 0.8，故废水量为 336t/a			

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干燥废气和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干燥、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87%（未达到环评中 90%的要求，主要原因是进口浓度较环评分析偏低，出口排放浓度达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量）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固体废物	厂区东南角设置危废仓库 1 个，面积大小为 1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厂区东北角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面积大小约 20m ² ，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表八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金坛区直溪工业集中区西直里路19号）建设，项目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租赁常州利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购置注塑机、吸塑机等设备从事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塑料片材5000吨的生产能力	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设计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在金坛区直溪工业集中区西直里路19号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建成了年产塑料片材2400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一）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设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并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
（二）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严格按照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未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三）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得外排；生活废水达接管标准后进入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四）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本项目干燥、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颗粒物废气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限值；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五）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破碎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续表八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六)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零排放”, 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收尘塑粉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 定期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收尘塑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厂区东北角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 面积大小约20m², 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p> <p>厂区东南角设置危废仓库1个, 面积大小为15m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 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已设置危废标识牌。</p>
<p>(七) 重视安全生产, 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并定期演练, 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p>	<p>《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均已落实到位, 应急预案已备案, 备案号为320413-2025-229-L。</p>
<p>(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识已规范化设置。</p>
<p>(九)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该项目以车间一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车间一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p> <p>验收监测期间, 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该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详见表7-5</p>
<p>项目建设运营期间, 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p>	<p>/</p>
<p>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 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并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等工作, 邀请安全专家一并参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本项目于2025年11月20日变更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为91320413MA1X426X4D001W, 目前正在验收, 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报告已编制并通过专家验收(专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8)。</p>
<p>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 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p>	<p>对照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3〕8号)中第十条, 本项目无需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集中区西直里路 19 号，经营范围包括：纳米新材料、电子材料、塑料制品、五金、模具及配件、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有色金属铸件的研究、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201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18〕123 号），2020 年 11 月 29 日通过自主验收。

因市场发展需求，本项目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常州利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4730.8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购置挤出机、粉碎机等设备，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片材项目。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备案号：坛发改备〔2024〕679 号)，项目代码：2412-320413-04-01-947906。

2025 年 4 月，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常金环审〔2025〕66 号，2025 年 6 月 3 日）。项目已部分建成，现已形成年产 2400 吨塑料片材的生产能力（不包括加热注塑及吸塑成型工序）。

由于主要生产设备未全部建成，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7200h。干燥工段、挤出工段年生产 7200h，破碎工段年生产 900h。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21 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5 年 10 月 20 日、21 日，天气均为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气

本项目干燥、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

续表九

排气筒（FQ-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颗粒物废气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限值；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4、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5、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破碎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收尘塑粉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收尘塑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东北角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面积大小约 20m²，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厂区东南角设置危废仓库 1 个，面积大小为 15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一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验收监测期间，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续表九

8、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结论：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片材项目（部分验收）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可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检测；

（2）严格按照环评设计的原辅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四、附件

- 1、环评结论与建议；
- 2、环评审批意见；
- 3、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协议；
- 4、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协议；
- 5、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6、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 7、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8、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专家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片材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2412-320413-04-01-94790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工业集中区西直里路 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吨/年塑料片材				实际生产能力	2400 吨/年塑料片材		环评单位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25〕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富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富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413MA1X426X4D001W				
	验收单位	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常州嘉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MA1X426X4D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	-	-	-	-	0.09564	0.243	-	-	-	-	-	
	废水量	-	-	-	-	-	336	384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47	0.154	-	-	-	-	-	
	悬浮物	-	-	-	-	-	0.0235	0.115	-	-	-	-	-	
	氨氮	-	-	-	-	-	0.0029	0.012	-	-	-	-	-	
	总磷	-	-	-	-	-	0.0008	0.002	-	-	-	-	-	
	总氮	-	-	-	-	-	0.008	0.019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升